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智慧財產學程規定

105 年 5 月 16 日第 5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智慧財產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為協助學生培養智慧財產與專利相關專長，開設智慧財產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智財法務、智財管理、專利工程師等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七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十一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。
- 四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智財與專利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智慧財產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程學生修習智慧財產權學程科目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程必(選)修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，智慧財產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。

三、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必修課程(11 學分)

本校任何 2 學分的智慧財產權導論課程（包括智慧財產權法、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、智慧財產權與工程倫理、設計倫理與法規）

著作權法專題（3）

專利法專題（3）

商標法專題（3）

(二) 選修課程(至少選修 6 學分)

智慧財產權總論專題（3）

營業秘密法專題（3）

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（3）

專利侵害鑑定專題（3）

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（3）

材料科技專利佈局（3）

專利寫作理論與實務（3）

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（3）

智慧財產權管理（3）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